

校美院〔2018〕74号

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关于印发《福州大学厦门工艺 美术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各系部：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促进班风学风建设，学院制订了《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关于印发班主任管理办法（试行）》，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2018年·第31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2018年11月23日

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打造一支优秀的班主任工作队伍，进一步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经由学院审批（学生科具体管理），兼职从事带班工作的教师。班主任工作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前线，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力量。班主任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给予学生指导，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对学风、班风建设有十分重要影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所有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教师。

第二章 选聘与配备

第四条 班主任从我院所有在职在岗教师中择优选聘。

第五条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科生班级中配备班主任。每个班级可配备一名班主任。

第六条 班主任选聘的基本条件：

- (一) 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
- (二) 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三) 应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
- (四) 能较好地处理本职工作与班主任工作的关系，可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

第七条 班主任的选聘程序：

- (一) 每年9月份由教师个人填写担任班主任申请表，由本系部安排班级，经系部负责人签批后报院学生科审批。其中：公

共文化部、体育教学部、艺术史论系等三个部门的教师申请担任班主任的，其所带班级由院学生科统一安排。

（二）新聘任为班主任的教师任前交流谈话；

（三）学院向聘用的班主任颁发聘书。

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

第八条 班主任的主要工作职责是：围绕学生、关爱学生、服务学生，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素质、文化素养，帮助学生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学生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九条 班主任的工作重点：

1. 掌握学生所学专业的培养计划、继续深造等情况；教育引导学生做好学业规划，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学习中的不良倾向；鼓励、指导和推动本科学生继续深造。

2. 开展学业辅导、学业预警和学业帮扶工作。每学期开展至少2次学生学业成绩分析、经验交流、方法指导的主题班会，加强与辅导员和任课教师联络沟通，共同帮助学习态度不端正和学业困难的学生改善学习状况。

3.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和学术创新活动，营造浓厚的学术研究氛围。教育引导学生恪守学术道德。

4. 指导、组织学生创建优良学风班风，每学期开展至少1次学风建设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遵守课堂、考试和学术纪律，对违反课堂及考试纪律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第十条 班主任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三）在学生评奖推优、考核推荐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四）收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或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四章 培养和发展

第十一条 教师担任班主任的经历和业绩纳入学院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之一。

第十二条 班主任应积极参加各类业务学习和培训活动。

第十三条 院系要为班主任履行职责提供各项必要的条件，充分调动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班主任实行学生科和系部双重管理。院学生科是班主任的主管部门，负责班主任的选聘、培训、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各系对班主任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十五条 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学生科科长、系主任等要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到班主任选聘、管理和考核的各个环节中。

第十六条 学生科每学期应召开至少1次班主任工作例会或工作研讨会，专项布置或检查班主任工作，听取班主任对班级工作的汇报。

第十七条 班主任的考核以学年度为单位，由学生科和所在系具体组织实施，一般在班主任聘期期满前的1个月进行，根据班主任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四个等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续聘班主任岗位。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其班主任经历学院不予认可，不作为其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依据。

第十八条 教师承担班主任工作且经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计算一定的职务业绩奖励。

第十九条 班主任离开工作岗位达1个月以上者，应提前向系部和学生科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做好工作交接。

第二十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从事班主任工作：

(一) 在学生中威信低；

(二) 因个人工作不力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

(三) 不能正常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以及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院原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